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 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要求，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按照股比为参股公司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5年9月，公司按49%的持股比例向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简称“中丝锦港”）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贷款1.4亿元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3年。2018年9月，由于上述贷款已到期，中丝锦港无力偿还全部贷款本金，贷款逾期金额1.2亿元。经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49%的持股比例，向民生银行代偿中丝锦港债务5,880万元。

为解决上述担保债务代偿问题，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同意与中丝锦港控股股东——中丝辽宁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中丝锦港债权2940万元、3060万元向中丝锦港进行增资。2021年6月29日，公司对参股公司中丝锦港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此次增资完成后，中丝锦港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此次担保代偿款尚余2,940万元待收回。

2022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丝锦港支付的代偿债务款本金2,940万元，资金占用费490,536.98元。截至目前，中丝锦港已履行了全部债务本金及资金占用费的清偿义务，公司与中丝锦港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

（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审阅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5,033万元，全部为对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股东净资产的2.29%。

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与中丝锦港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问题，截至目前，公司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经审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已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已就对外担保情况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我们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贯彻执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规定，规范管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国峰、王祖温、宋天革、季士凯

2022年4月27日